附件1

四平市取消环评报告表项目选址服务指南

一、企业自查

登录“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”，开展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自查。

平台网址：http://125.32.96.147:9001/JL\_SXYD\_PUBLIC/。

查询流程：注册登录后，根据项目情况在“点选”（适用单独点位）/“线选”（适用线性工程）/“面选”（适用区域性工程）中选择一项，输入经纬度后，点击“准入分析”，查看生态环境准入分析结果。

二、提交申请

生态环境准入分析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处点位（含线性工程和区域性工程）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的，项目单位应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《关于建设项目是否取消环评报告表的请示》。

三、取得复函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接收分局移交的请示后进行研判，对项目单位出具确认意见。必要时，项目单位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实地踏查。

四、服务电话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：0434—5188625 13274342997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：0434—5271211

 15134433555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县分局：0434—4373933

 15044479994

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：0434—7663255

 13844437115